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配售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實施或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倍建」，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倍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包銷及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董事會可根據特別授權，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倍建配發及發行最多35,000,000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實施或落實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景全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並未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